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

存款帳號 -

壹、開戶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開設存款帳戶往來，申請辦理 貴社所提供之下列各項服務中內註記有 V 項目，立約人同意遵守所選擇項目之各約定事項及處理本帳戶之相關事務規定：

- 一、申請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網路交易(相關約定事項如「晶片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存戶活期(活儲)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
 - 二、申請全社收付款(相關約定事項如「存摺存款通提通存申請、變更、註銷申請書暨約定書」)
 - 三、申請電話語音服務(相關約定事項如「語音查詢服務及語音轉帳申請書」)
 - 四、申請無摺提款服務(相關約定事項如「無摺提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 五、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相關約定事項如「各公用事業轉帳代繳約定書或授權書」)
-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電話費 信用卡費 健保費 勞保 國民年金 各項稅金 其他：

貳、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立約人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卡之使用方法，應由立約人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嗣後留存於 貴社資料如有更動，應依 貴社規定辦法辦理變更，如立約人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規定辦理變更而致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立約人與 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款項存入或提出均須攜帶本存摺來 貴社登記，提款時應填具 貴社所備之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連同本存摺一併交 貴社驗付。款項收付均須由 貴社經辦人員在本存摺上加蓋圖章為憑，如存摺餘額與 貴社帳面不符時，以 貴社帳面餘額為準。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及電話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立約人之提款或消費扣款， 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三、「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提款密碼時，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因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致提款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的損害，應由 貴社負責。
- 四、立約人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存戶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五、立約人各項憑證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 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 貴社不負賠償之責。
- 六、立約人存入之交換票據，為便利存戶對帳， 貴社得先記入存戶存摺，待收妥該票款後始可起息支用。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除該票據金額。存戶如欲撤回或延期提示存入之票據或領回退票時，概依照 貴社規定辦理。
- 七、貴社依據立約人填具之存款憑條所列分社別科目帳戶等資料入戶，倘存款憑條所載錯誤，存款誤入他人帳戶時請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八、立約人同意初次存入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最少新臺幣 2,000 元為原則，本項存款利息悉依 貴社牌告利率按日息計息，每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計息一次，利息於次日滾入本金，但每日最終餘額未達壹萬元者，概不予計息。如存戶於結算日前結清者按實際存款日數計付利息，上開金額及條件如有變動，應於調整起息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替通知。
- 九、立約人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結清或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 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 貴社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
- 十、立約人於 貴社辦理存、提款或 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十一、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社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十二、立約人寄存於 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 十三、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 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 貴社得暫停立約人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 十四、立約人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債務， 貴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 貴社將立約人借款債務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 十五、有關 貴社蒐集 本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附件)，本人已審閱 貴社所提供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十六、立約人同意 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 貴社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經逐項閱讀後簽章：_____ (簽章)

參、定期性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一、存單、印鑑掛失

立約人存單或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 貴社，按 貴社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未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二、固定、機動利率

立約人開戶時應依 貴社牌告利率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遇 貴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

三、質押、轉讓或質借

立約人之存單非經 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 貴社辦理質借。

四、中途解除

立約人如於存單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

中途解約時，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滿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 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五、逾期提取

立約人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

六、逾期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到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七、自動轉息、轉期

立約人欲將存款利息委由 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及欲將其定期存款自動轉期續存者，可憑原留印鑑向 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

自動轉期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期限最長可達六年。

肆、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立約人簽立本約定書後， 貴社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 貴社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定條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 貴社網站上公開揭示，除 貴社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本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 5 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客戶攜回日期：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_____ (簽章)

此致 再一次提醒您！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證照字號：_____ 出生(設立)年月日：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0)_____ (H)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另址：_____

立約人確已收訖本約定書影本無誤：_____ (簽章確認)

【完全行為能力人授權開戶時】

代理人：_____ 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存戶為未成人時】

本件存戶(限制行為能力)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單/摺之印鑑掛失、印鑑更換、掛失補發、換發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代理收付款、金融卡、電話語音、無摺提款等)，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

法定代理人 1：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另址：_____

法定代理人 2：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另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對身分：_____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104.08 版

親自簽章應與印鑑
卡簽章一致、法人
戶需留存負責人身
分證字號。